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210,24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的69.1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9,99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8%。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22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7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蔡思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291,200股。

(十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0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85%;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0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204,962,6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陈小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文件上传错误,现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 2021-00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元(含税),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423,529,412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117,647.12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58,303,921.59元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正文、陈怡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5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正文、陈怡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29,412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 423,529,4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元增加至 423,529,412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2.9412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52.94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352.94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重述《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临 2021-00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0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正文、陈怡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临 2021-005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29,412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 股增加至 423,529,4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元增加至 423,529,412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2.9412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52.94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352.94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重述《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临 2021-00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和上传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荣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3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392,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18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670,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1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2,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7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78,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73%。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358,25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4,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4,02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39%;反对24,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90%;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2、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346,65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2,42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17%;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3、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358,25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24,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4,02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39%;反对24,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90%;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346,65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2,42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11%;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19,15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73,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04,92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557%;反对73,8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46,65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2,42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17%;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46,659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2,42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11%;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17%;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72%。

审议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两名律师姓名:陈昌慧、魏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由董事长刘荣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源卫生"或"目标公司")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持股66%的控股子公司。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阿斯制药"或"甲方")、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商山美德" 或"甲方")分别持有泉源卫生19%与15%的股权。

阿斯制药、住商山美德自投资目标公司以来未实际参与泉源卫生经营管理,出于收缩对外投资目的,拟转让持有泉源卫生的全部股权。为优化泉源卫生股权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4,007,326.90元、3,163,679.13元的价格受让阿斯制药、住商山美德所持泉源卫生的全部股权。

2、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同意。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与阿斯制药、住商山美德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阿斯制药

企业名称: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0-01-009832

成立日期:1925年8月26日

资本金额度:3,478,912,500日元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司町二丁目12番地1

经营目的:医药品,医药部外品,医疗器械,兽医用医药品,兽医用医药部外品,以及副毒物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日用品杂货,化妆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食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工业药品,农药,化肥,园艺用品,宠物用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电器用品,机械及配件,树脂成型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提供各种建筑物,构建物等的环境卫生管理及检查等,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这些相关的咨询业务。其它整体商业活动。与以上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事业。

2、住商山美德

企业名称: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0100-01-020197

成立日期:1982年7月15日

股本金额:320,000,000日元

地址:东京中央区晴美1丁目8-12号

经营目的:以下项目的购买、销售、制造、制造并销售、经纪和进出口:农用化学品及其原料;肥料及其原料;与农业、园艺有关的化学品及其原料;园艺用农产品和设备以及用于处理相关事务的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药品、类药品、动物用药品和动物用类药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原料;农业生物材料,包括农业生物化学品以及卫生用生物材料;宠物和观赏鱼食物和物料;生物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与前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和软件的开发、销售、租赁和出租,以及与前述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与前述项目相关的批发和代理业务;以及与前述项目有关的任何业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